

啟示錄的耶穌基督

- 是「那右手拿著七星、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」(啟二 1)，他在教會中間行走，監管著教會的所作所為。
- 是「那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」(啟二 8)，他知道教會所面對的困難、軟弱。
- 是「那有兩刃利劍的」(啟二 12)，他知道我們的居所，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的。
- 是「那眼目如火燄、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」(啟二 18)，他洞察一切，並且會以公義來審判。
- 是「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」(啟三 1)，他知道我們的行為，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，在神面前我們並不完全。

我們都需要反省，我們會不會如老底嘉教會般自滿，以為什麼都不缺，卻不知道原來我們是「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」(啟三 17)，也許我們都需要向神「買火煉的金子，叫你富足；又買白衣穿上，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；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，使你能看見。」(啟三 18)。要是我們離棄了起初的愛心(這愛心包括愛弟兄的心)，我們應當回想從那裡墜落的，並要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事。「買」是要付上代價的，若是我們能忍耐到底，至死忠心，順服並遵行神的旨意，將來必要得著神的賞賜。

自信主那刻，基督徒已被接納在主的名下，名字也已經被寫在生命冊內，將來也不需面對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但我們每個人都必須向主交帳。我們所跟隨的，是那位已經得勝的主耶穌基督，他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，勝過了死亡，我們要靠主過得勝的人生，生命與主結連，「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裡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」(啟 3:20)，如果我們生命沒有主，我們不會是屬神的子民；如果教會沒有主，教會就不是屬神的家。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」

龔少珍姊妹

2017/07/30